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4-0301-PCC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被判刑人: 趙凡士琦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趙凡士琦(ZHAO FANSHIQI), 男, 未婚, 1985年3月21日出生於中國黑龍江省, 父親趙忠林, 母親鄭懷榮, 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, 編號CC611XXXX; 持中國護照, 編號EN037XXXX; 持中國居民身份證, 編號23023019850321XXXX, 居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克東縣克東鎮中興街五委4組、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克東縣園藝小區2幢二單元501、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龍光海悅城邦四棟三單元904, 電話: 86-15976080902、86-15016180902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 一1部黑色VIVO手提電話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

法官

劉翠山

特級書記員

吳蕙蘭